附件三：

**“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示范项目”审核程序及资料要求**

一、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示范项目（简称：示范项目）的组织、审核过程分五个阶段；

**（一）组织申报**

 全联房地产商会发文组织申报；

**（二）上报资料与初审**

1.整理资料:申报单位根据要求整理与上报示范项目审核的相关资料；

2.受理资料：“示范项目”审核委员会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

3.初 审：“示范项目”审核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分类，核查先关证明资料；并核对申报企业及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对存疑的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反馈、沟通，写出审查报告。

**（三）线上或现场审核**

1.项目汇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部品部件供应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依次向线上或现场审核专家组汇报项目的建造情况。

由主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向线上或现场审核专家组就项目工程建造作总的陈述汇报。

2.线上或现场审核：专家对工程进行线上或现场审查和考核打分。

3.审核总结：专家组对线上或现场审查意见书进行总结和打分汇总。

**（四）审核**

1.推荐工程名单：由审核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线上或现场审查总结和打分汇总情况提出初审推荐名单。

2.审核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会进行审核。

**（五）表彰**

1.企业公示（7天）:对通过专家审核会的企业进行公示。

2.大会表彰。

**二、“示范项目”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电子版即可）**

（一）“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由四部分组成

1.申报表；

2.项目工程建造总结（拟申报“示范项目”工程）；

3.不同阶段的施工照片等音像资料；

4.其他资料等。

（二）申报“示范项目”的工程项目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部品部件供应单位等）进行申报。由一个单位为主申报单位（总包单位可自行申报），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需提交合同文件）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

（三）申报“示范项目”工程须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由审核委员会秘书处发放，或提供下载链接，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楷体GB2312打印（需提供电子版）。

（四）每个申报项目应附工程不同阶段的施工照片，并附简要说明。

（五）项目工程建造总结

拟申报“示范项目”的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工程建造总结”汇报文件。

汇报文件可以采用PPT、视频等形式文件。汇报文件时长控制要求：一般工程8分钟左右、特大型工程20分钟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设计介绍（包括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等，2分钟左右）；

部品部件生产介绍（3分钟左右）；

工程施工安装及质量控制措施介绍（含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5分钟左右、施工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介绍（2分钟左右）；

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2分钟左右）；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施工节能环保护措施介绍（2分钟左右）；

工程主体结构与系统集成情况介绍（1分钟左右）；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1分钟左右）；

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1分钟左右）等。

（六）申报资料的顺序及内容要求如下**（电子版即可）**

1.申报资料封皮（封面）；

2.目录（注明页码）；

3.申报表1份；

4.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合同复印件1份；

6.不同阶段的施工照片；

7.已获得其他级别质量荣誉证书

8.工程获得QC（质量控制）活动成果证书的复印件；

9.项目论文、专利、工法、标准、科技查新、科技成果评价意见等资料；

10.工程验收证明文件（验收证书）复印件；

11.工程项目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12.其他需说明的材料等。

（七）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示范项目”审核委员会秘书处（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邮箱：13911856540@139.com。